

#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辦法

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日簽准修正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 二、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 三、開放原則：
  - (一)本校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爰以，本校開放風雨操場、籃球場及一樓室內廣場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使用時可免申請及免費。免費使用情形請參照本校「新北市汐止國中場地開放使用辦法」。
  - (二)場地為特定使用者，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1)及切結書(附件2)，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四、開放借用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不得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
  - (二)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 (三)寒暑假：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不得影響學生課輔為原則)
  - (四)借用者，若遇學校辦理重大活動、重大工程施作及其他有安全顧慮之事件時，須配合暫停借用。
- 五、開放收費使用場地：詳見場地收費標準之場地名稱。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七、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於使用前兩星期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八、場地收費標準：

序號	場地別	場地名稱	場地出租費	冷氣使用費	照明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總計
1	開放式空間	1樓開放空間	200元/時(200平方米)	0元	併入場租	200元	200元/時+200元
2	開放式空間	1樓開放空間	400元/時(400平方米)	0元	併入場租	400元	400元/時+400元
3	開放式空間	1樓開放空間	600元/時(600平方米)	0元	併入場租	600元	600元/時+600元
4	風雨操場	風雨球場	600元/時	0元	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400元	600元/時+400元
5	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	500元/時	500元/時	併入場租	300元	1000元/時+300元
6	會議室	會議室(一)	300元/時	500元/時	併入場租	300元	800元/時+300元
7	普通教室	普通教室	250元/時	10元/時	併入場租	100元	260元/時+100元
8	專科教室	7樓耕心園	350元/時	10元/時	併入場租	100元	360元/時+100元
9	專科教室	一般專科教室	350元/時	10元/時	併入場租	100元	360元/時+100元
10	專科教室	協同教室	350元/時	10元/時	併入場租	100元	360元/時+100元
11	專科教室	音樂教室	350元/時	10元/時	併入場租	100元	360元/時+100元
12	專科教室	表藝教室	350元/時	10元/時	併入場租	100元	360元/時+100元
13	專科教室	家政教室	350元/時	10元/時	併入場租	100元	360元/時+100元
14	資訊教室	電腦教室	350元/時	10元/時	併入場租	100元	360元/時+100元
15	資訊教室	語言教室	350元/時	10元/時	併入場租	100元	360元/時+100元

備註：

- 一、借用場地之秩序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有損毀借用設施，須負完全修復責任。
- 二、收費標準依 113.07.31「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
-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
- 四、若本校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或因活動、工程施工，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借用單位應遵照校方安排，不得異議。
- 五、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繳有保證金者，經校方檢查無損毀及需修復事項，無息全數退還。
- 六、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七、配合場租加收項目，詳見說明九。
- 八、若有更新規定，將隨時公告校網。

#### 九、配合場租加收項目：

- (一)借用以上場地時，如有停車需求，每輛每次收費 40 元。
- (二)停車場：另訂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並依辦法收取。
- (三)借用以上場地時如有使用電梯需求每次 600 元。
- (四)其餘設備未明列者，是實際借用情況而定。

#### 十、保證金：視個案情形收取之(當次租借金額)，最多不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俟活動結束經查場地、物品維護完整，環境清潔完畢，無後續待解決問題後，無息退還，若逾三年不申請退還，則解繳公庫，(2樓川堂商品展示得免收保證金)。

#### 十一、使用限制：使用本校場地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國家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
- (二)違反公共秩序及良善風俗。
- (三)辦理婚喪喜慶宴席。
- (四)與申請項目用途不符。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借用人(單位)於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如因天然災害或配合本校，而導致場地無法使用時，得申請改期，或請求退還所繳費用。
- (二)借用人(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日前三天，向本校辦理取消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如因而「取消使用」，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三)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佈置、環境整潔、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借用人(單位)負責。
- (四)借用人(單位)應負責約束所有使用場地人員，除借用範圍必經通道外，不得擅入非借用校區。使用人員應愛惜校園一切設施，不可有藉機損毀或竊取學校公物之行為。違者，除將當事人依法究辦外，學校一切損失概由借用人(單位)限期賠償或回復，不得異議。
- (五)本校如發現使用人有違反規定事項時，得立即停止該項借用，並沒收保證金，取消借用人(單位)借用資格一年。
- (六)本校不外借播音設備，借用人(單位)如需使用，應請自備。

#### 十二、場地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各類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且服務對象包含本校學生，得免收場地使用

費。由校內相關業務承辦人以專簽方式提出申請。

十三、本使用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使用頻率： 備註：請填寫「借用具體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合計金額：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俟申請核准後於繳交場租費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會計室	校長 批示

## 附件二

### (學校全銜)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  
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學校全銜）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